

经济学院（310）2023 年 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的相关文件精神和学校统一部署，结合我院情况，制订工作细则如下。

一、组织领导

根据学校有关要求，学院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统筹安排下进行。学院成立监察组，负责监督选拔、考核、复试相关工作规定的执行情况。

二、申请条件

1. 符合学校规定的申请基本条件

2. 学院要求的条件：

（一）基本申请条件

（1）国内高校经济、管理、数学及其他相关专业 2023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2023 年入学前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并获得本科所在学校的推荐免试资格。

（2）申请学术型硕士要求对经济学有浓厚兴趣，有志于经济学研究工作，并具有较强的或潜在的研究能力。

（3）具有良好的英语写作和表达能力，CET6 成绩应在 426 分以上。

（二）优先考虑条件

（1）本科期间获得校级或以上科研类大赛前两名或团体第一名。

（2）科研项目主要参加者。

（3）曾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一篇以上。

三、拟接收推免生计划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类别	拟接收计划数
020100	理论经济学	硕士	12
020200	应用经济学	硕士	28
025100	金融	硕士	24
025400	国际商务	硕士	10
020100	理论经济学	直接攻博	不超过博士计划的 20%
020200	应用经济学	直接攻博	

注：实际接收推免生人数视考生申请及考核结果确定。

四、报名及资格审核

请有意向报考我院推免生的考生于 9 月 22 日 12 点前在“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推免预报名系统”报名并提交相关材料。

预报名相关通知请参见学校研招网 <http://gszs.hust.edu.cn/info/1106/3510.htm>

我院将根据报名申请时间分批审核考生资格。

1. 已在我院夏令营环节参加过考核并取得成绩的考生，须在预报名系统报名提交相关材料并通过院系的材料审核等环节。如有必要，学院可进行再次复试。

2. 能获得所在高校推免资格的考生，在预报名系统报名提交相关材料。我院将对报名材料进行审核。在 9 月 25 日 18 点前，学院将采取邮件方式通知入围考生参加我院组织的复试考核。

请考生及时查看系统信息，保证通讯畅通，以免错过有关事项通告。如系统内显示“审核未通过”的，即不具有我院推免复试资格，我院不再另行通知。

五、复试考核形式和内容

（一）校内申请考生采取集中线下复试方式

考核内容：专业面试、英语听说测试两部分。考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百分制，低于 60 分者为不及格）。

时间安排：2022 年 9 月 26 至 28 日，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结果公布方式：在学院内公告通知。

（二）校外考生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

考核内容：专业面试、英语听说测试两部分。考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百分制，低于 60 分者为不及格）。

在线测试平台和要求：腾讯会议

时间安排：2022 年 9 月 26 至 28 日，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结果告知方式：邮件等方式通知

六、待录取

最终待录取将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进行。

对已进行预报名并通过复试考核，且最终获得所在高校推荐资格的考生，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开放后，必须及时在系统内完成正式报名，提交各项要求的材料。

系统开放 12 小时后，学院将依据夏令营面试考核结果、复试考核结果及系统报名情况发放待录取通知，额满为止。逾期未正式报名的，则不能保证预留计划额度。

我院在发放复试通知或待录取通知后，若超出院系规定时间考生未接受，且经学院电话确认后，可撤销对考生的复试通知或待录取通知。

考生要在院系规定时间内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确认同意待录取，一旦操作不可更改。逾期未确认考生，视为放弃待录取资格。

如有计划余额，学院将根据报名情况决定是否再行补录。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学院汇总同意待录取的考生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学校统一公示拟录取名单。

经济学院

2022 年 9 月 19 日